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再小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徐華

再審被告 思考禮儀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玫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確定判決（110年度店小字第1792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參照）。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被告前對再審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店小字第1792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之訴訟（下稱系爭前案），然再審原告已於110年9月18日出境，此為系爭前案調取再審原告之入出境資料時所查知之事實，系爭前案判決仍向再審原告已退租之前租屋處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下稱系爭地址）」為送達，未審酌再審原告是否已退租，以此招領未果進行公示送達，房東未曾告知再審原告有相關信件，再審被告明知可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再審原告仍捨此不為，且系爭前案亦未諭知再審被告如此，顯係剝奪再審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認於法有據，再審原告因另案訴訟進行中偶然得知系爭前案，方提起本件再審訴訟，未逾再審不變期間；且再審被告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再審原告本可以給付不能而拒絕為對待給付，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三、經查：

（一）再審被告前於110年8月24日對再審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4377號支付命令（下稱本件支付命令）在案，本件支付命令於110年9月6日送達系爭地址，再審原告嗣於110年9月11日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於110年9月18日出境，此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誤。因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送達之時，即可知悉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由，是其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系爭前案判決於111年4月27日宣判，該判決除向系爭地址送達外，因再審原告已出境，並依職權為國外公示送達，又公示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已否知悉及何時知悉，均於同法第152條所定發生效力之日視為已有送達，故系爭前案判決已於111年8月1日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可佐；況且，再審原告於前揭聲明異議狀所載住址為系爭地址，益徵系爭前案對該址為送達，並以再審原告出境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為國外公示送達，並無違誤。故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自系

01 爭前案判決確定之日即111年8月1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
02 之，而再審原告遲至112年3月16日方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
03 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顯已逾30日之
04 法定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僅泛稱其因另案訴訟偶然得知系爭
05 前案，未具體表明其何時得悉再審理由及提出已遵守再審不
06 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於
07 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二)此外，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指明系爭前案確定判
09 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所定之再審事由，亦未
10 敘明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說明，難
11 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而與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
12 款規定未符，不合法定程式，本院毋庸命其補正，應裁定駁
13 回其再審之訴，併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5 回。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易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徐子芹